

參考資料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（EMI）指引

本指引歸納自英國文化協會（BC）與英國牛津大學全英語授課培訓（EMI Training）專家學者諮詢會之建議，係以學術研究與國外實務推動經驗為基礎，包括定義、教學目的、教學方法與基礎能力要求三大面向，供學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參考，學校仍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規劃，不以本指引為限。

一、EMI 操作型定義：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（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）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 使用英語。相關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，惟 ESL、EAP 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，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。換言之，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，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師。
- （二）就 EMI 課程而言，授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（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）及評量需以全英方式進行。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，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。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，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。
- （三）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，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。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%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（四）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。

二、教學目的：EMI 之目的應是培養學生畢業時，具備有在學術界或職場中流暢使用英語溝通、表達專業的能力。

三、教學方法：

教師語言意識、學生小組討論及國際學生參與，是 EMI 的三大成功關鍵，此外並提供針對師生的支持與互動建議如下。

- (一) 教師語言意識：教師在教學過程必須具備高度的語言意識（language awareness），瞭解當下使用語言為英語而非中文，以同理心、學習者中心的角度進行教學。
- (二) 學生小組討論：在教學過程中儘量給予學生小組討論交流的時間，鼓勵採英文討論（必要時可輔以中文進行，報告時則應採取全英文發表），增進學習參與感並有助教學成效。
- (三) 國際學生參與：若能在教學分組或分班時加入國際學生，使學生組成多元化，將有助於促進學生自然而然地以英語進行討論，進而強化 EMI 效果。
- (四) 強化協助措施：推動 EMI 課程時，必須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之協助，例如同時提供學術英文課程（EAP）供學生修讀等，以確保學生能達到與中文學習相同的學習成效。
- (五) 英語專業教師：英語專業教師扮演重要角色，雖然英文課不界定為 EMI，惟 EAP/ESP 等課程係推動 EMI 之重要支援，學校除了提供英語能力教學課程外，可引導英語專業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合作開設 EAP/ESP 等課程，同步培養學生英語能力、專業能力。
- (六) 明確說明原則：課堂一開始便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，包括師生全英語互動、小組討論方式、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，讓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。
- (七) 正向教學氛圍：全英語授課並非代表在教學現場禁止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，課堂應營造正向教學氛圍，避免造成教師或學生過度壓抑，反而對教與學帶來負面影響。
- (八) 同儕觀課回饋：學校可視情況推動教師同儕觀課，觀課重點在於協助與回饋教學，而非督導或成效考核，目的是提供教師間友好的教學支持機制。

四、基礎能力要求：

- (一) 教師：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，是 EMI 的基本條件，以確保在課堂上能清楚教授專業知識，並流暢地與學生進行互動討論。
- (二) 學生：

1. 掌握起點能力：學校應在學生入學時即掌握其英語能力之評估，一方面有助瞭解能力成長變化，另一方面可作為教學分班或分組之參考。
2. 學科領域差異：一般而言，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，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，但依據學科領域略有差異，以理工學科撰寫實驗報告與人文學科撰寫申論報告為例，二者在說寫聽讀的能力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，課程規劃時可視情形彈性調整。
3. 放寬學習門檻鼓勵修習並輔以支持系統：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培養專業的英語溝通能力，在學校提供完備的學習協助措施下，可適度放寬上述 CEFR B2 的學習門檻，開放學生嘗試全英語學習的可能性。並應同時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修讀 EMI 之充分語言及專業學習支持系統與資源。